

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赣储粮发〔2022〕84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

省级储备粮各承储企业：

为了进一步规范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江西省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有关补充规定》已经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日起执行。

附件：江西省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有关补充规定

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本公司：存档（3）。

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江西省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有关补充规定

为了进一步规范承储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现就加强我省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有关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资金管理

1. 承储企业省级储备粮收购或轮换资金一律通过承储企业所在地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账户进行转账结算。不得通过现金或将收购资金转入商业银行进行支付；不得将粮食收购或轮换资金违规转入包括承储企业职工个人在内等非售粮人个人账户；更不得挪用收购资金和公款私存。一经发现将移交承储企业上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2. 承储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和银行结算制度以及网上银行规定办理各项资金收付和银行结算。承储企业所有资金支付除特殊情况使用小额现金（转账结算起点1000元以下）外，一律通过承储企业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进行转账结算。

二、收购费用核算

1. 省级储备粮收购费用是指承储企业在轮入省级储备粮过程中发生的装卸搬运费用，粮机用电及维修费用以及在收购期间直接参加粮食收购人员增加的人工成本等相关费用。粮机用电按收购或轮入省级储备粮时实际用电数和同期电价采用内部分割单核算。

2. 承储企业对省级储备粮轮换业务应单独进行核算，不仅单独核算省级储备粮轮换收入、成本，还要单独核算轮入所发生的收购费用，在“销售费用”科目下设省级储备粮轮换收购费用子目（下设具体收购费用细目）进行单独核算。

3. 省级储备粮收购费用必须据实核算，不得按核定包干标准进行核算。

4. 承储企业购买粮油等物资和接受外来劳务，除省级储备粮收购或轮入直接向粮食生产者收购时，统一使用省储备粮公司制定的《江西省省级储备粮入库结算单》外，均应按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三、商品损耗和溢余核算

1. 省级储备粮轮换商品损耗或溢余是指省级储备粮在轮换过程中，因保管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或增）量产生的短少损耗或溢余。

2. 省级储备粮轮换所产生损耗或溢余，在“销售费用”科目下设省级储备粮轮换商品损耗子目进行单独核算。

3. 省级储备粮轮换中发生的短少或溢余数量，承储企业必须按与购买方签订的省级储备粮轮出结算协议中实际发生的短少或溢余数量予以确认。

4. 承储企业按确认的省级储备粮实际短少数量和省级储备粮轮出价格计算损耗金额，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据实核算商品损耗，不得以核定包干标准进行核算。

5. 承储企业在省级储备粮轮换过程中发生的溢余应按

实际出售所得如实冲减商品损耗，减少轮换亏损，不得隐瞒不报。

四、其他有关规定

1. 承储企业在省级储备粮收购或轮入时，必须坚持“谁交粮、开谁票、付谁款”的原则。始终做到售粮户（粮食生产者、粮食经纪人、招标采购中标单位）从采购合同签订（农户交粮可以不签订合同）起，磅单、质检单、粮食收购入库结算单（或增值税发票）以及付款凭证等客户名称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2. 承储企业省级储备粮收购或轮入时不采用二次结算方式；承储企业与售粮户签订采购合同时，统一按合同价一次结算，同时收取履约保证金，完成合同数量后无息退回保证金，未完成合同数量扣收履约保证金，所扣收的履约保证金冲减该批粮食的收购成本。

3. 承储企业必须真实准确填报《江西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盈亏情况统计表》，不得少报轮换收入（或商品溢余），多报轮换成本（或轮换费用和商品损耗）。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